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為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追加撥款

#### 目的

由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處理設施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因通脹而增加的營運開支，請委員支持環保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7,600 萬元。

#### 理據

##### 環保署營運的廢物處理設施

2.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環保署在總目 44 環保署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獲批准撥款 10.985 億元，用以支付政府聘用的廢物處理承辦商營運費用。這些廢物處理設施主要包括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月營運費用按合約訂明的價格變動調整條款調整，調整機制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相關指數。廢物轉運站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價格變動根據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而堆填區的價格變動調整<sup>1</sup>則取決於綜合指數。綜合指數 40% 由建築材料指數、25% 由工資指數，以及 35% 由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組成。

3. 環保署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擬備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時，根據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綜合指數的預測趨勢，並計及當時已公布的最新指數(即二零零七年八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二零零七年六月的綜合指數)，把預算開支訂為 10.985 億元。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的通脹率前所未有的偏高，價格變動調整幅度較預期高，致使營運費用顯著增加，這是環保署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未能預見的。

4. 根據最近的支出情況，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修訂預算相比原來預算概述如下：

---

<sup>1</sup> 蠶訂堆填區營運開支的價格變動調整，包括參考建築材料和工資指數，因為堆填區在營運階段不斷有大量土木工程工作。

主要營運 費用項目	2008-09年度 原來預算 (百萬元) (a)	2008-0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	2008-09年度 預算差額／ (盈餘) (百萬元) (b) - (a)
廢物轉運站 和堆填區	719.7	798.6	78.9
其他廢物處 理設施及營 運開支 <sup>2</sup>	378.8	375.9	(2.9)
總計	1,098.5	1,174.5	76.0

5. 關於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就接收的廢物總量而言，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相比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相同月份的廢物總量並無增加。但是，由於通脹較預期高，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支出的修訂預算會較原來預算高 7,890 萬元<sup>3</sup>。

6. 根據最新指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零七年八月高 5.6%。二零零八年十月的綜合指數較二零零七年六月高 11.8%，其中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建築材料成本指數較二零零七年六月高 35%。相比二零零六年四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綜合指數，最新指數的趨勢見附件 1 及 2。

7. 雖然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價格變動指數顯著下跌，但指數自二零零七年年中至二零零八年年中急升，已令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大幅上漲。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首九個月支付的營運費用，已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同期累計的款額增加4,200萬元。再者，由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餘下月份須支付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會分別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sup>4</sup>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sup>4</sup>的綜合指數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

---

<sup>2</sup> 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及營運開支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沙嶺堆肥廠、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動物廢料堆肥廠、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計劃、堆填區收費計劃。

<sup>3</sup>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因價格變動幅度上升需額外撥款 7,940 萬元，另加一個廢物轉運站二零零八年二月的費用(670 萬元)推延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支付，兩筆款項因廢物處理量微跌得以部分抵銷(720 萬元)。

<sup>4</sup> 由於編製價格指數需時，預期政府統計處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公布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二零零九年三月中旬公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工資及建築材料價格指數。在正常情況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後期支付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初發出發票。因此，相關費用只能按照當時最新的價格指數(即二零零九年一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綜合指數)調整。

第一季的價格變動指數即使持續下跌，對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須支付的營運費用也不會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已顧及近期金融動盪及經濟下滑對價格變動指數可能造成的影響，預測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餘下月份須支付的營運費用時，沒有計及價格變動幅度可能會上升。

8. 由於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及營運開支較預期低(290 萬元)，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額外費用(7,890 萬元)得以部分抵銷。所以需要追加撥款 7,600 萬元，這可應付在原來預算下不足的款額。

### **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 7,600 萬元撥款，以支付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我們會監察開支情況，在臨近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時，按需要進一步更新追加撥款額。

### **對環境的影響**

10. 追加撥款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7,600 萬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



